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吴建明在成都市鉴定《借款合同》，出借人（吴建明）向借款人（本公司）提供借款资金暂定为3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。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资金仅用于借款人生产、经营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借款年利率为6.5%，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报告期末公司向吴建明累计借款5,958.55万元。以上交易称作“交易一”。

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吴林在成都市鉴定《借款合同》，出借人（吴林）向借款人（本公司）提供借款资金暂定为20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。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资金仅用于借款人生产、经营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借款年利率为6.5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向吴林借款10,051.00万元。以上交易称作“交易二”。

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与吴丽娟在成都市鉴定《借款合同》，出借人（吴丽娟）向借款人（本公司）提供借款资金暂定为15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。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资金仅用于借款人生产、经营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借款年利率为6.5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12月

31日。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向吴丽娟借款11,252.50万元。以上交易称作“交易三”。

金额新增修订，由5000万元修改为20000万元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以上三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回避表决1票，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但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上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建明

住所：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16号****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林

住所：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2599号****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丽娟

住所：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天府大道南段2618号****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在“交易一”中，吴建明是公司董事长，故构成关联关系，此次交易是关联交易。

在“交易二”中，吴林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吴林与公司董事长吴建明是父子关系，故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是关联交易。

在“交易二”中，吴丽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建平是父女关系，与公司董事长吴建明是伯侄女关系。故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是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两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借款年利率为 6.50%，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基本相同，符合市场定价规律，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“交易一”协议的主要内容：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吴建明在成都市鉴定《借款合同》，出借人(吴建明)向借款人(本公司)提供借款资金暂定为 3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。本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资金仅用于借款人生产、经营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借款年利率为 6.5%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“交易二”协议的主要内容：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吴林在成都市鉴定《借款合同》，出借人（吴林）向借款人（本公司）提供借款资金暂定为 20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。本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资金仅用于借款人生产、经营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借款年利率为 6.5%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向吴林借款 10,051.00 万元。以上交易称作“交易二”。

“交易二”协议的主要内容：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吴丽娟在成都市鉴定《借款合同》，出借人(吴丽娟)向借款人(本公司)提供借款资金暂定为 15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。本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资金仅用于借款人生产、经营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借款年利率为 6.5%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向吴丽娟借款 11,252.50 万元。以上交易称作“交易三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借款是公司对外部资金的有效利用，并取得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以上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与吴建明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；
- （三）公司与吴林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；
- （四）公司与吴丽娟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；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